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黃祥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77,8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,48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77,8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查兩造於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23、4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01 (下同) 1,095,884元、1,45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
02 同日起至117年4月28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.
03 13%機動計息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8日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就
04 114年8月28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當時適用之利率為
05 年息3.86%，其積欠本金共1,077,8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6 息未為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
08 告1,077,8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13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產品利率資料、放款帳戶利率資
14 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7-49
15 頁），均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6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
18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9 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之借款本息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
22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
23 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
24 告之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90條
27 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葉愷茹

04 附表

05

編號	產品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起息日	截止日
1	小額信貸	464,074元	3.86%	114年8月28日	清償日
2	小額信貸	613,823元	3.86%	114年8月28日	清償日